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申請指引

簡介

為協助香港會議展覽（會展）業復甦，保持會展業競爭力，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會展樞紐的地位，政府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ISRE）獎勵合資格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

申請資格

2. 就 ISRE 而言，合資格定期展覽的定義如下：

- (i) 活動是由私人主辦單位主辦，且不是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主辦或合辦；
- (ii) 活動是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行；
- (iii) 活動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開始。為免誤解，在上述期間開始但於上述期間後才完結的活動，亦符合資格。活動開始日期是指活動向買家及參與者開放的第一日，而非場地租用期、遷入／遷出場地日期或主辦單位提交 ISRE 申請表格的日期；
- (iv) 活動每日超過 50% 或不少於 1,2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以較高者為準）是用於由多個賣家向多個買家展示產品、物料及／或服務並旨在於場內或場外就有關產品、物料及／或服務進行交易；
- (v) 活動是定期舉行，通常每一年或兩年一次；
- (vi) 活動的主辦單位沒有就該活動的場地租金接受其他政府資助；以及

(vii) 主辦單位及活動均須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防止賄賂條例》和《競爭條例》。

3. 合資格**國際**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可獲得相等於 100%場地租金的獎勵，其他合資格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可獲得相等於 50%場地租金的獎勵，每場展覽上限 2,000 萬元。就本段而言，國際展覽是指有超過 50%或至少 500 名非本地參與者（包括參展商和買家）的展覽，以較低者為準。非本地參與者是指該參與者不在香港居住。

4. 政府會仔細審查和考慮每一份申請。主辦單位（包括其股東/董事）及/或活動的往績、該活動在香港定期舉行的前景，以及主辦單位與場地營辦商之間的場地租用合約，也會用於考慮其申請資格和獎勵金額。政府可能會核對同一主辦單位及/或就同一活動在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下向政府提交的資料。

申請及發放獎勵

(A) 過去至少有五屆的定期展覽

5. 過去至少有五屆的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可以申請預先獲取獎勵：

(a) **過去連續五屆在會展中心或亞博館舉辦的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可申請預先獲取 50%的預計獎勵（即相當於合資格國際定期展覽 50%的預計場租，或其他合資格定期展覽 25%的預計場租），上限為 1,000 萬元。如該展覽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移師到其他城市，主辦單位仍可根據此條款申請預先獲取獎勵，但該展覽必須在其他曆年於會展中心或亞博館舉行。

(b) **其他過去至少有五屆的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可申請預先獲取 25%的預計獎勵，即相當於 25%的預計場租，上限為 500 萬元。

6. 就上述第 5 段而言：

- (i) 一屆是指該展覽已實際舉辦。過去連續五屆通常是**緊接**在申請的活動之前的連續五個曆年（對於年度活動）或連續五個交替曆年（對於雙年活動）舉行，除非該展覽在 2020 至 2022 年取消或延遲¹；
- (ii) 過去連續五屆展覽中的每一屆都必須符合上文第 2(iv)段的申請資格準則，在香港舉行的展覽則必須同時符合上文第 2(vii)段的準則；
- (iii) 就第 5(a)段而言，為預先獲取相當於 50%的預計場租的獎勵，該展覽過去連續五屆的每屆都必須符合上文第 3 段對國際展覽的定義，2020 至 2022 年的活動除外。

7. 有意申請預先獲取獎勵的合資格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須最少於展覽開始日兩個月前提交申請表格（**表格 A1**）及向場地營辦商支付剩餘的場地租金。如過去五屆展覽中的任何一屆或全部不是在會展中心或亞博館舉行，申請表格應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過去的展覽已經舉行並符合上文第 2(iv)段的申請資格準則²。經審批後，預先獲取的獎勵將在展覽前一個月代主辦單位直接支付給場地營辦商作為場地租金。在預先獲取的獎勵支付給場地營辦商後，場地租金的任何更改會在根據下文第 9 段中剩餘獎勵金額的申請時處理。

8. 如果有關展覽取消或延遲至 ISRE 有效期後舉行，主辦單位須於作出有關取消或延期決定的一個月內向政府歸還整筆預先獲取的獎勵。

9. 主辦單位須於合資格定期展覽完成兩個月內向場地營辦商提交**表格 A2**（適用於預先獲取獎勵申請已獲審批的主辦單位）或**表格 B**（適用於選擇不申請預先獲取獎勵或預先獲取獎勵申請未通過審批的主辦單位），以及下文第 13 段所列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以確認最終的場地租金和活動人數。如果已支付的預先獲取獎勵高於根據上述第 3 段釐定的最終獎勵金額，主辦單位必須在政府釐定最終獎勵金額後一個月內將差額歸還政府。

¹ 例如，對於 2024 年舉行的年度活動，如果該活動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取消，過去連續的五屆活動應在 2023 年、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舉行。

² 相關證明文件例子包括場地租用合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及場地平面圖等。

(B) 其他定期展覽

10. 不屬於上述第 5(a)或(b)段的定期展覽，如過去不足五屆的定期展覽或打算定期舉辦的新展覽，合資格的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須在展覽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場地營辦商提交申請表格（**表格 B**）。經審批後，政府會經場地營辦商向主辦單位發放 75%的獎勵（即相當於合資格定期國際展覽的 75%場租或其他合資格定期展覽的 37.5%場租，上限為 1,500 萬元）。

11. 要符合資格獲得剩餘 25%的獎勵（即相當於合資格定期國際展覽 25%的場地租金，或其他合資格定期展覽的 12.5%場租，上限為 500 萬元），主辦單位必須在當前展覽之後的下一個曆年（年度活動）或下兩個曆年（雙年活動）內舉辦下一屆展覽，並且下一屆展覽須符合上述第 2(i)、(ii)、(iv)、(v)和(vii)段的申請資格準則³。主辦單位應在下一屆展覽完成後的兩個月內向場地營辦商提交**表格 C**。如下一屆展覽符合上述第 2 段的所有條件，主辦單位應一併向場地營辦商提交表格 C 和就下一屆展覽提交表格 A2 或表格 B(如適用)。

12. 合資格定期展覽的主辦單位須填妥本指引夾附的申請表格，填寫所有適用的欄目並在申請期限內提交予場地營辦商。

13. 國際展覽的主辦單位，申請表格（表格 A2 或表格 B）須附上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核數師報告，以確認活動符合上述第 3 段中有關國際展覽的要求，該執業會計師須與主辦單位沒有任何關係。核數師報告須說明以下所有內容：

- (i) 點算參與者人數（包括參展商和買家）和確保其準確性的機制；
- (ii) 識別和記錄參與者居住地及確保其準確性的機制；
- (iii) 本地和非本地參與者的人數；以及

³ 例如，一個打算每年 7 月舉辦的合資格定期展覽，若符合所有申請資格準則，主辦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獲得獎勵：在 2023 年展覽完成後獲得就 2023 年展覽的 75%獎勵；在 2024 年展覽完成後獲得就 2023 年展覽的 25%獎勵和就 2024 年展覽的 75%獎勵；在 2025 年展覽完成後獲得就 2024 年展覽的 25%獎勵和就 2025 年展覽的 75%獎勵；及在 2026 年展覽完成後獲得就 2025 年展覽的 25%獎勵。

(iv) 非本地參與者佔所有參與者的百分比。

14. 政府可能會透過場地營辦商要求主辦單位提供額外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經審批後，政府會盡量於收到完整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後的 12 個工作天內，在扣除預先獲取的獎勵(如適用)後，經場地營辦商向主辦單位發放獎勵。

15. 為免誤解，如主辦單位未能舉辦下一屆展覽，主辦單位無需歸還根據上述第 7、9 或 10 段發放的獎勵(包括預先獲取獎勵)，但政府保留拒絕同一主辦單位或就同一展覽申請 ISRE 或任何其他會展業界資助計劃的權利。

16. 如活動被發現或變得不符合 ISRE 獎勵的申請資格，或政府認為主辦單位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的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政府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可拒絕申請或撤回申請的批核。在這種情況下，任何已支付予主辦單位的獎勵或預先獲取的獎勵必須立即歸還政府。

17. 任何申請者如明知或故意作出陳述、誤導或隱瞞任何信息以通過欺騙手段獲得 ISRE 的獎勵，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任何不應獲取的獎勵或預先獲取的獎勵必須歸還政府。

18. 如主辦單位未能歸還在 ISRE 下已支付的獎勵或預先獲取的獎勵予政府，包括根據上述第 8、9、16 或 17 段，該筆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及政府保留拒絕同一主辦單位(包括同一公司及其他有相同股東/董事的公司)或就同一展覽申請 ISRE 或任何其他會展業界資助計劃的權利。

政府的其他權利

19. 政府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主辦單位/活動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申請是否符合本申請指引中列明的 ISRE 條件、要求及準則。

20. 政府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在提前通知後修改 ISRE 的申請資格、要求、申請程序、發放獎勵安排等，包括提早結束 ISRE (例如因資助用罄)。

21. 如有查詢，請聯絡場地營辦商。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ISRE)

申請表格 (預先獲取獎勵)

(最少於展覽兩個月前提交)

(A) 展覽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

(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選入)

(活動日期)

(選出)

場地：

(展覽廳／會議室)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亞洲國際博覽館

場租：

(港幣)

(B) 總樓面面積分佈

	展覽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C1) 以往展覽詳情

年份

日期

場地

(香港以外的展覽，請列明城市及國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2) 以往展覽活動統計

- 國際展覽
 非國際展覽

在香港舉辦的展覽，請填寫所有欄目。「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參與者。香港以外的展覽，請提供每一屆展覽的總參展商及買家人數。

年份	參展商 (人數)			買家 (人數)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 有，該等資助為： _____
 沒有

(E)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人：

- (a)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理解 ISRE 指引；
(b) 本人同意遵守並履行 ISRE 申請指引中規定的申請資格準則、條款和細則；
(c) 本人保證展覽將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本人明白，如果違反香港的任何適用法律，該活動將不符合獲取 ISRE 獎勵的資格；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覽取消或推遲，或因其他原因而變得不符合 ISRE 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向政府歸還政府為申請人向場地營辦商支付的預先獲取獎勵；以及
(e)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 ISRE 的獎勵乃屬刑事行為，除會喪失獲取獎勵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ISRE-**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ISRE)

申請表格 (獎勵金的餘額)
(適用於已領預先獲取獎勵的申請者)

(展覽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A) 展覽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活動日期)(遷出)

場地：

(展覽廳／會議室)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亞洲國際博覽館

最終場租：

(港幣)**(B1) 活動統計**

國際展覽 *[國際展覽的主辦單位須隨申請表附上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非國際展覽

參展商 (數目)			買家 (數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參與者。

(B2) 最終總樓面面積分布

	展覽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C)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有，該等資助為： _____

沒有

(D)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人：

(a)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理解 ISRE 指引；

(b) 本人聲明申請人及展覽已遵守並履行 ISRE 申請指引中規定的申請資格準則、條款和細則；

(c) 本人聲明展覽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覽變得不符合 ISRE 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向政府歸還政府已發放的獎勵(包括預先獲取獎勵)；以及

(e)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 ISRE 的獎勵乃屬刑事行為，除會喪失獲取獎勵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ISRE-**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ISRE)

申請表格 (適用於沒有預先獲取獎勵的申請者)

(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A) 活動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

(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

(活動日期)

(遷出)

場地：

(展覽廳／會議室)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亞洲國際博覽館

場租：

(港幣)

(B1) 活動統計

國際展覽 *[國際展覽的主辦單位須隨申請表附上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非國際展覽

參展商 (數目)			買家 (數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參與者。

(B2) 總樓面面積分布

	展覽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C1) 定期展覽的以往展覽詳情

年份	日期	場地
		(香港以外的展覽，請列明城市及國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2) 以往展覽活動統計

在香港舉辦的展覽，請填寫所有欄目。「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參與者。香港以外的展覽，請提供每一屆展覽的總參展商及買家人數。

年份	參展商 (人數)			買家 (人數)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有，該等資助為：

沒有

(E)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人：

(a)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理解 ISRE 指引；

(b) 本人聲明申請人及展覽已遵守並履行 ISRE 申請指引中規定的申請資格準則、條款和細則；

(c) 本人聲明展覽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

-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覽變得不符合 ISRE 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向政府歸還政府已發放的獎勵；以及
- (e)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 ISRE 的獎勵乃屬刑事行為，除會喪失獲取獎勵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ISRE-**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ISRE)

申請表格 (獎勵金的餘額)
(適用於領取額外獎勵的申請者)

(下一屆展覽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

(A) 活動詳情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活動日期)**(遷出)*

場地：

(展覽廳／會議室)

-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
- 亞洲國際博覽館

場租：

*(港幣)***(B) 來屆活動詳情**

活動名稱：

*(場地租用合約上的名稱)**(對外宣傳時使用的名稱)*

日期：

*(遷入)**(活動日期)**(遷出)*

場地：

(展覽廳／會議室)

-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
-
- 亞洲國際博覽館

場租：

*(港幣)***(C1) 來屆活動統計**

參展商 (數目)			買家 (數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本地	非本地*	合計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參與者。

(C2) 來屆活動總樓面面積分布

	展覽	其他	合計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場租			

(D) 其他政府資助

閣下有沒有已獲得，或打算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有，該等資助為：

沒有

(E) 聲明

本人代表申請人：

(a)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理解 ISRE 指引；

(b) 本人聲明申請人及展覽（包括申請的展覽及來屆展覽）已遵守並履行 ISRE 申請指引中規定的申請資格準則、條款和細則；

(c) 本人聲明展覽（包括申請的展覽及來屆展覽）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覽變得不符合 ISRE 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向政府歸還政府已發放的獎勵；以及

(e) 本人鄭重聲明，本份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屬正確。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 ISRE 的獎勵乃屬刑事行為，除會喪失獲取獎勵的資格外，本人可能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訴，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簽署：

姓名：

職位：

機構：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章)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由場地營辦商填寫

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

申請編號：**ISRE-**